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624號

原告 黃頌閔

兼

法定代理人 MOORE STEVEN (莫書祁)

法定代理人 黃琬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龍其祥律師

被告 郭峻鉸

訴訟代理人 黃釗輝

雷凱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附民字第5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黃頌閔新臺幣31,230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莫書祁新臺幣1,113,024元，及其中856,635元自民國112年2月11日起，其中256,389元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黃頌閔新臺幣(下同)20萬元，給付Moore Steven(中文姓名為莫書祁，下稱莫書祁)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2年度竹北司簡調字第210號卷第44頁)。嗣經歷次變更後，最終變更聲明為：一、被告給付原告黃頌閔101,23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二、被告給付原告下稱莫書祁1,231,815元，其中856,63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375,180元自民國(下同)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經核原告前、後聲明所據，均係基於兩造間系爭事故所致損害之同一事實，且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說明，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2月22日18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停放在新竹縣○○市○○街0巷0號前準備下車，欲開啟車門時，原應注意不得於劃有禁止停車標線路段停放車輛，且停放之車輛不得占用車道，又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汽車駕駛人開啟車門時，應注意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客觀狀況均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開啟左前車門，適同向左後方有原告莫書祁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乘載其子即原告黃頌閔沿仁德街由南往北方向駛至該處，因遭肇事車輛車門驟然開門撞擊(下稱系爭事故)而人車倒地，致原告莫書祁受有右手小指斷指、右側小指末端截肢傷害併傷口癒合不良、右膝脛骨平台及腓骨骨折之傷害，原告黃頌閔則受有左額、右顴骨及右手

01 擦挫傷之傷害(原告二人上開所受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嗣
02 原告莫書祁經治療發現左肩、左臂猶無法正常行動，於112
03 年10月間確認因系爭事故之外力撞擊導致原告莫書祁受有頸
04 椎間盤軟骨破裂之傷害(下稱系爭頸椎傷害)，並於同年11月
05 6日進行頸椎人工椎間盤置換手術。被告之刑事過失傷害罪
06 部分，業經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598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
07 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被告自應就系爭事故負全
08 部賠償責任。而原告因系爭事故請求賠償之項目與金額，分
09 述如下：(一)、原告黃頌閔請求部份：1.醫療費用1,230元、
10 2.精神慰撫金10萬元，合計101,230元。(二)、原告莫書祁請
11 求部份：1.醫療費用(含就系爭傷害及系爭頸椎傷害之治療
12 費用)433,076元、 2.看護費用85,000元、3.醫療器材費用1
13 3,050元、4.回診支出之交通費用8,320元、5.工作損失240,
14 600元、6.勞動能力減損273,000元、7.系爭機車修繕費用1,
15 440元、8.精神慰撫金30萬元，合計1,231,815元。原告爰依
16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
17 訴之聲明所載。

18 二、被告則以：對於系爭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被告應負全部
19 肇事責任等節並無意見，且就上開所請原告黃頌閔請求之醫
20 療費用1,230元部份，及原告莫書祁請求醫療費用433,076
21 元、醫療器材費用13,050元、交通費用8,320元部份並不爭
22 執，餘則均爭執。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予駁
23 回。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被告應賠付之金額外，業經本院刑
26 事庭以系爭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有於劃有禁止停車標線路段停
27 放車輛後貿然開啟左前車門，致肇事車輛車門撞擊斯時依規
28 前行、騎載系爭機車之原告等，致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
29 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有系爭
30 刑事判決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視同自認，堪信為真
31 正。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3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07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
08 查，被告就其所為前開侵權行為，致原告等受有系爭傷害、
09 系爭頸椎傷害及系爭機車之損害，其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及
10 其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等節均不爭執，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
11 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有據。

12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與金額審酌如下：

13 1.原告黃頌閔請求部份：

14 (1)醫療費用1,230元：

15 原告黃頌閔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1,230元
16 等節，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證明為證(見本
17 院卷一第49-51、71-7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黃
18 頌閔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2)精神慰撫金10萬元：

20 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量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21 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22 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23 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原告黃頌
24 閔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且因系爭事故所致創
25 傷後適應障礙併焦慮情緒等情，亦有東元醫療社團東元綜合
26 醫院診斷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71頁)，堪認其身心均
27 受有相當痛苦，其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
28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之過失情節、原告黃頌
29 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屬年幼，因系爭事故所致其心靈之衝
30 擊、家庭成員變化所致影響生活程度與時間長短等一切情
31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嫌過高，應

01 以3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殊乏所據，無從准許。

02 (3)綜上，原告黃頌閔因系爭事故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31,230元
03 (計算式：醫療費用1,230元+精神慰撫金30,000元=31,230
04 元)。

05 2.原告莫書祁請求部份：

06 (1)醫療費用433,076元：

07 原告莫書祁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及系爭頸椎傷
08 害，支出醫療費用合計433,076元等節，業據提出醫療費用
09 收據、醫療費用明細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1-47頁、第69頁、
10 第155-163頁、第187頁)，復經本院函查確認系爭頸椎傷害
11 與外傷外力存有正相關之可能，且原告莫書祁自系爭事故時
12 起至112年11月6日進行頸椎顯微手術手術前，亦無外傷外力
13 的治療紀錄等情，此有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於113年2月
14 6日桃竹醫行字第1120006461號函、113年5月22日桃竹醫行
15 字第1130002501號函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4月
16 2日健保醫字第113106554號函所附原告莫書祁111年2月22日
17 至112年10月25日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
18 第221-226頁、第257-261頁、第267頁)，已足推認系爭頸椎
19 傷害為系爭事故所造成，被告嗣當庭就此亦不予爭執(見本
20 院卷二第44頁)，是原告莫書祁此部分請求，均屬有據，應
21 予准許。

22 (2)看護費用85,000元：

23 原告莫書祁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致系爭傷害，於111年2月22
24 日住院、同年月25日出院(合計住院4日)，且因右膝脛骨
25 平台及腓股骨折，致須休養3個月，第一個月須全日看護等
26 情，有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112年10月18日院醫事字
27 第1120003763號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125-126頁)，堪
28 信為真，是所請看護費用85,000元(計算式：2,500×34=85,
29 000)，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被告雖辯稱原告莫書祁為其
30 家屬所看護，而應改以每日1,200元計算看護費用云云，惟
31 本院衡酌由病患家屬費心看護，心力支出未曾減損，且所請

全日看護費用一日2,500元，亦屬符合一般市場行情，是被告上開主張，不予採認。

(3)醫療器材費用13,050元：

原告莫書祁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致有右膝脛骨平台及腓股骨折之傷害，致支出醫療器材輔具購買及輪椅租借費用合計13,050元，業據提出產品確認單、收據、發票等件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77-7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5頁)，是原告莫書祁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4)因回診支出之交通費用8,320元：

原告莫書祁主張因系爭傷害而行動不便，往返醫院回診均須以計程車代步，而由其住家往返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復診13次，車資單趟為150元，往返新竹馬偕醫院檢測3趟，每次單趟270元，往返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4次，每次單趟350元，合計為8,320元(計算式： $350 \times 13 \times 2 + 270 \times 3 \times 2 + 350 \times 2 \times 4 = 8,320$)，並提出收據及其叫車截圖為佐(見本院卷一第53-60頁、第165-167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5頁)，是原告莫書祁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5)工作損失240,600元：

①原告莫書祁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分別於薇格文教機構、戈果美語及知欣小學堂擔任外籍代理老師，於薇格文教機構每月薪資為38,000元，因系爭傷害須休養3個月，已如前述，而於後續復健3個月，亦因無法陪學童跑跳而遭薇格文教機構拒付僱傭報酬，是合計有6個月無法工作之損失228,000元(計算式： $38,000 \times 6 = 228,000$)，加計因系爭傷害而於111年2月23日至25日、同年3月1日至11日向戈果美語及知欣小學堂請假，致有12,600元之工作損失，兩者合計為240,600元(計算式： $228,000 + 12,600 = 240,600$)，並提出薇格文教機構與原告間之僱傭契約、戈果美語及知欣小學堂所出具之薪資證明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61-67頁)。

②原告莫書祁因系爭傷害致需請假而有12,600元之工作損失部

份，業經本院職權調查，而有益果文理短期補習班函覆之原告莫書祁111年2、3月之薪資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89-91頁)，且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5頁)，自屬有據。另被告辯稱原告莫書祁未就其因系爭傷害致有於薇格文教機構的工作損失乙節提出證明云云，然查原告莫書祁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於薇格文教機構任職、月薪為38,000元，且因系爭傷害須休養3個月等節，已有原告前開所提僱傭契約，及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函覆之資料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61頁、第126-127頁)，是原告莫書祁請求其於薇格文教機構3個月之工作損失114,000元(計算式：38,000×3=114,000)，即屬有據。至原告主張其於復健3個月期間，因傷而無法陪同學童跑跳致遭拒付薪資，亦屬系爭事故所致云云，然本院衡酌教師一職，尚非純粹勞力性質工作，如一時因傷致無法如常跑跳，自可短暫調整教學方式以為因應，當非全然無法工作至明。況按薇格文教機構函覆本院之內容可知(見本院卷一第133頁)，原告莫書祁係自行告知因傷而無法續任迄今等情，本院即無從據此認定原告此部份所請與系爭事故間之因果關係，故難予所准。

③綜上，原告莫書祁所請工作損失126,600元(計算式：12,600+114,000=126,600)，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份，即無所據，應予駁回。

(6)勞動能力減損273,000元：

原告莫書祁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而受有右手小指截去一節，確實受有勞動力之損害等語，被告則辯稱由本院所囑託之2家醫院均拒絕鑑定、原告亦未再向其他適當的醫療院所申請鑑定等情，足認系爭傷害影響原告莫書祁工作狀況甚微，本件並不存在勞動能力損害事實云云。惟本院審酌原告莫書祁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從事教師工作一職，因系爭事故致右手小指截去一節，勢將相當程度影響其將來教學之方式與行政業務之進行，且因其指節末梢削除所致經常性疼痛，亦將影響其後續教學品質，而足認受有勞動力之損害。又本件雖前後經

01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拒絕
02 進行是項鑑定，惟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各殘
03 廢等級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比例表」之標準可知，就一手中
04 指、無名指或小指之骨一部分殘缺者，其殘廢等級為15級，
05 而就此障害項目之給付標準為30日，相較該表所定完全喪失
06 勞動能力最高給付標準為1,200日，則原告莫書祁因右手小
07 指截去一節所減少勞能力之比例約可認定為2.5%（ $30\text{日} \div 1,200\text{日} = 2.5\%$ ）。又原告莫書祁是00年00月00日生，約至129
08 年12月21日退休，由系爭事故發生日起至上開退休日止，尚
09 可工作18年10月，依單利5%複式霍夫曼係數表之扣除中間利
10 息後，計算原告勞動力減損之基準為13年。而原告莫書祁主
11 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於薇格文教機構月薪為38,000元，
12 於戈果美語每周7.5小時、時薪700元，於知欣小學堂每周6
13 小時、時薪800元，三者合計月薪約為78,200元（計算式： $38,000 + 700 \times 7.5 \times 4 + 800 \times 6 \times 4 = 78,200$ ），有所提上開雇傭契
14 約、薪資證明在卷可按，堪認為真。是原告主張其以70,000
15 元為計算基礎，其減少勞動力之損害金額應為273,000元
16 （計算式： $70,000 \times 2.5\% \times 12 \times 13 = 273,000$ ），尚屬有據，應
17 予准許。
18
19

20 (7)系爭機車修繕費用1,440元：

21 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
22 予以折舊。查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為1,800元（均為零件），
23 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79頁），應足採
24 信。系爭機車係109年10月出廠，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在卷
25 可按（見本院卷一第29頁），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1
26 年2月22日）已使用1年5個月，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
27 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
28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重型機車耐用年數3年，採
29 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 $536/1000$ ，其最後1年之折
30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31 之 $9/10$ ，依此計算系爭機車更新零件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

649元，是原告請求之系爭機車車損部分應為649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8)精神慰撫金30萬元：

按被害人所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法院在為量定時，應斟酌該加害人之所受之傷害、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且此部分非財產上損害之慰藉金，固非如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但仍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之苦痛為準據，亦即應審酌加害人之地位，暨其他一切情事，俾資為審判之依據。查原告莫書祁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有如上所述之傷害，往返醫院多次就診，原任職之工作與所屬家庭成員均受有相當之影響，精神自受有痛苦，又依兩造陳述之教育程度，並參酌兩造稅務所得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精神慰撫金，仍屬合理，應予准許。

(9)又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故倘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者，並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且被害人已經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則其所受領之保險金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應扣除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以其餘額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主張已有請領汽車強制險126,671元（見本院卷二第31頁），依上揭規定，本得自原告請求之金額內扣除之，是扣除後原告莫書祁得請求之金額應為元（計算式：醫療費用433,076元+看護費用85,000元+醫療器材費用13,050元+交通費用8,320元+工作損失126,600元+勞動能力減損273,000元+機車修繕費用649元+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已收訖之強制險126,671元=1,113,024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等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於被告應給付原告黃頌閔31,23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11日，見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莫書祁1,113,024元，其中877,170元自民國112年2月11日起，其中235,854元

01 自本件移送民事庭後原告追加請求之書狀送達翌日後之112
02 年12月10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
03 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4 應予駁回。

05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6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7 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供擔
08 保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
09 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10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六、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
15 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
16 定，免納裁判費。惟本件原告嗣另追加請求而有訴訟費用之
17 支出，但超出附帶民事訴訟範圍部分金額均敗訴，故訴訟費
18 用由原告自行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0 竹北簡易庭法 官 黃致毅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魏翊洳